

编 / 黄建明 邵古

少数民族古籍保护蓝皮书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发展报告

ZHONGGUO SHAOSHUMINZU GUJI BAOHU YU FAZHAN BAOGAO
(1982—2012)

民族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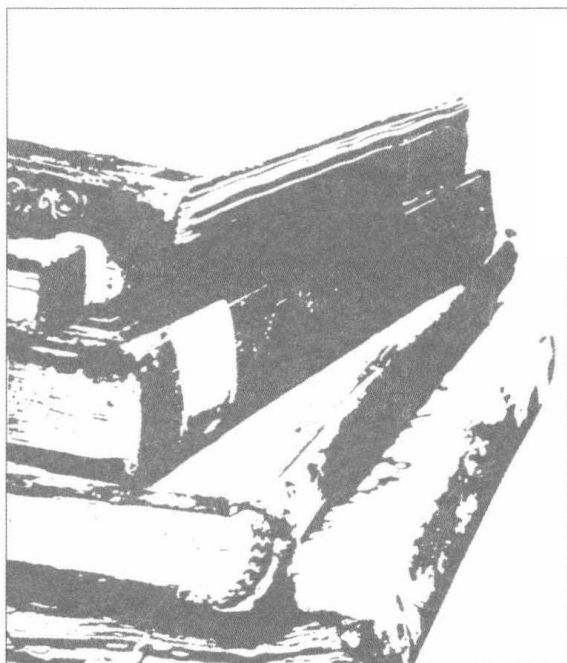
少数民族古籍保护蓝皮书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发展报告

ZHONGGUO SHAOSHUMINZU GUJI BAOHU YU FAZHAN BAOGAO

(1982—2012)

主编 / 黄建明 邵古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发展报告:1982~2012/黄建明,邵古主编.
—北京:民族出版社,2013.11

ISBN 978-7-105-12989-8

I. ①中… II. ①黄…②邵… III. ①少数民族—古籍—研究报告—
中国—1982~2012 IV. ①G2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0423 号

策划编辑:罗 焰

封面设计:翟跃飞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100013

网 址:<http://www.e56.com>

印 刷:北京市迪鑫印刷厂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421 千字

印 张:21.25

定 价:52.00 元

ISBN 978-7-105-12989-8/G·1882 (汉 902) ,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一室电话:010-64271909

发行部电话:010-64224782

目 录

总报告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事业发展报告 /3

省情篇

北京市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发展报告 /27

吉林省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发展报告 /38

内蒙古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发展报告 /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发展报告 /74

宁夏回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发展报告 /81

青海省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发展报告 /91

云南省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发展报告 /118

民族篇

蒙古族古籍保护与发展报告 /147

回族古籍文献保护与发展报告 /165

藏族古籍保护与发展报告 /181

维吾尔族古籍保护与发展报告 /194

彝族古籍保护与发展报告 /205

壮族古籍保护与发展报告 /221

布依族古籍保护与发展报告 /235

满族古籍保护与发展报告 /248

傣族古籍保护与发展报告 /264

水族古籍保护与发展报告 /290

纳西族东巴古籍保护与发展报告 /308

附录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发展报告 /322

后记 /336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事业发展报告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拥有 55 个少数民族。各少数民族在长期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都创造并积累了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留下了卷帙浩繁的书面文献和难以计数的口传文献。这些少数民族古籍中包含的语言文种多种多样，记录的内容广博浩瀚，载体形态十分复杂：有记录吐蕃时期典章制度、政治机构、经济体系、社会结构、民族关系和远古传说的敦煌写卷；有记载官方会盟、功绩、德行、祭祀、颁赏、封诰的金石铭刻；有用铁笔刻在贝多罗树叶上的佛经“贝叶经”；还有雕凿在岩壁上描绘先人生产生活壮观景致的崖画，等等。少数民族古籍记录着中国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发展轨迹，蕴含着少数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和想象力、创造力，是中华各民族在数千年历史发展进程中创造的重要文明成果，是维系民族精神的根脉，也是人类文明的瑰宝。千百年来，少数民族古籍在我国社会文化和文明的传播交流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其中一些有代表性的优秀作品，就其价值而论已超出了其自身的专业范畴，往往代表着一门学科、一个阶段，甚至一个时代，再现了一个民族的社会事实和历史走向。

一、发展少数民族古籍事业的重要意义

（一）发展少数民族古籍事业是增强民族凝聚力、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有力手段

现实是历史的延续和发展。一个民族要屹立于世界文明之林，必须对本民族的传统文化有充分的理解，并能够不断地继承和发扬，这是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的一个重要条件。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祖先几千年来就在这块辽阔富饶的土地上劳作、生息。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各民族都创造并留下了广博浩瀚、异彩纷呈的历史文化，并为缔造中华文明作出了各自的贡献。通过保护、整理和研究少数民族古籍，深入挖掘各民族文明的精粹，来反映中华民族成长和发展的光辉历程，这不仅有利于繁荣我国的民族文化，还对密切中华各民族源远流长、血肉相连的民族关系，提高

各民族的历史地位，增强各民族的自强、自立、自尊、自信意识，推进各民族间的思想文化交流，培养各民族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主义精神，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发展少数民族古籍事业是弘扬民族文化、实施文化强国战略的生动体现

当今社会，文化作为一个国家或民族精神力量的集中反映，作为物质力量的一种折射和体现，其战略地位已随着国际竞争重点的变化而进一步凸显。文化日益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内容，不同文化之间的比较和竞争也日益成为国际竞争的重要内容。文化战略投资不同于资金和技术投资，其影响力层次更高、时间更长、范围更大、程度更深。英国前首相撒切尔夫人曾说过这样一句耐人寻味的话：“一个只能出口电视机而不是思想观念的国家，成不了世界大国。”如果认真观察一下西方的好莱坞大片，圣诞节、情人节、感恩节等节日文化对全球的冲击和影响，以及在这些文化作用下衍生的各种社会思潮、商业价值甚至政治利益，就可以清楚地看到提升文化软实力对发展一个国家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重要意义。

目前，我国也在大力推行文化强国战略，积极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我国在多个国家建立的孔子学院，就是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的一个亮点实验。我国是拥有五千多年文明的泱泱大国，孔子学院传播的主要是以汉语为载体的汉文化，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兼容并蓄、多元一体的和合文化，不仅有汉文化，更有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这两者是相互交融、相得益彰的。现在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挖掘和研究还远远不够。民族歌舞、民族服饰等是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资源。同样的，少数民族古籍也是非常重要的文化资源，但这部分资源被了解、研究、开发的程度十分有限。因此，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古籍事业对更好更充分地弘扬民族传统文化、建设中华文化特色品牌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和意义。蕴含在少数民族古籍中的文化资源像是埋在地层深处的珍贵宝藏，是中国特有的，如果能够得到有效开发，创建出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文化品牌，带来的社会影响和产业价值一定是非常巨大的。

二、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发展历程和主要成就

（一）少数民族古籍工作起步晚、底子薄，发展较为平稳

我国自古以来就有整理古籍、编纂目录的传统，从西汉时的《七略》到清朝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间各个朝代都有汉文古籍目录版本存世。但是作为统一的多民族文明古国，在数千年的漫长岁月里，历朝历代的中央王

朝却从未对各少数民族的典籍文献进行过系统的整理和研究，这是中华文化史上的一大憾事。

随着现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体系逐步在我国确立，从20世纪三四十年代起，有少数专家学者开始将视野转移到少数民族身上，陆续深入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田野调查和研究工作，保护、抢救、挖掘了一批珍贵的少数民族古籍。但是相对于我国浩瀚的少数民族古籍资源而言，这些工作只是沧海一粟。由于得不到国家的重视和有效保护，丰富的少数民族古籍资源长期陷于被埋没的境地，甚至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散失情况十分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坚持大力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文化事业，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整理和研究工作。在国家尚处于百废待兴的20世纪50年代初期，就在全中国范围内开展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和语言调查，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搜集到了大量的少数民族古籍，为进一步开展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反右”、“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的冲击，使得少数民族古籍工作一度处于停滞或倒退状态，直到改革开放以后，才又全面展开并步入科学发展的轨道。

1981年，根据陈云同志的建议，中央书记处发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整理我国古籍的指示》（中发〔1981〕37号），强调“整理古籍，把祖国宝贵的文化遗产继承下来，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工作”，并对全国古籍整理工作进行了部署。1984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84〕30号）强调指出：“少数民族古籍是祖国宝贵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并在人力、财力、物力方面给予支持；要为从事整理民族古籍的专门人员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自此，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正式成为国家推动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同年7月，在国务院设立了由国家民委牵头，教育部等十几个部委共同参与的全国性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机构——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成立，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民委，负责履行国务院赋予的“组织、协调、联络、指导”全国少数民族古籍保护、抢救、搜集、整理、翻译、出版和研究工作的行政职能。有关地方在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下，也逐步建立了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机构，跨省区分布的少数民族还建立了省区间民族古籍协作组织。自此，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开始进入有组织、有计划的发展轨道。1989年，根据人中编函〔1989〕55号文件，“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隶属于国家民委。

近三十年来，在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今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的指导下，各地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机构始终把“抢救”放在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首要位置，坚持“救书，救人，救学科”的工作方针，扎实推进保护、抢救、搜集、普查、编目等基础性工作，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为传承、弘扬民族传统文化和维护民族团结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文化强国战略的逐步凸显，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和典籍整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先后出台多个文件对少数民族古籍工作进行指导和扶持，切实加大了政策资金的投入力度。同时，为推进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科学有序发展，加强对抢救、保护、整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国家民委根据实际情况，先后制定并组织实施了少数民族古籍工作“七五”、“八五”、“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重点项目五年出版规划。六个五年规划在内容上各有侧重，在实施中相互衔接、循序渐进。由于规划合理，目标明确，统筹兼顾，实施有力，少数民族古籍各项工作稳步开展，扎实推进，成绩斐然。

（二）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主要成就

1. 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政策文件和行政法规中得以体现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出台的很多文件和行政法规都把加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和出版工作放在了重要的位置。如：

把加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和出版工作作为弘扬和发展民族传统文化的一项重要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决定》

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抢救，支持对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将编纂出版《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列为国家“十一五”时期重点文化项目。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编纂出版《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实施少数民族古籍资源数字化建设工程。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对做好全国古籍工作进行了科学部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8〕6号）

加强对各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好文化典籍整理工作。

——中共十七大报告

加强文化典籍整理和出版工作，推进文化典籍资源数字化。

——党的第十七届六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对今后一个时期的少数民族古籍工作进行了统筹规划，对如何发展少数民族古籍事业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方针，确定了总体目标，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认真部署。

——《国家民委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委发〔2008〕33号）

这些文件和法规的出台，为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导，为今后工作的进一步开展给予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对少数民族古籍事业的全面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2. 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机构逐步形成体系，为少数民族古籍事业的稳步发展奠定了组织基础

自1984年成立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机构，这些机构大多设在省级的民族事务部门内，个别的设立在当地社科院内。地方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省（区、市）内的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抢救、搜集、整理、翻译、出版、研究等工作。由于许多少数民族跨省而居，为提高古籍抢救、搜集、整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避免重复劳动和资源浪费，一些跨省区的民族建立了省区间民族古籍协作组织。到目前全国已有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百余个州、地、盟以及有关县建立了相应的少数民族

古籍工作机构，蒙古族、藏族、彝族、回族（南方片和北方片）、满族、壮族、朝鲜族、白族、瑶族、侗族、苗族、土家族、畲族等 14 个民族建立了相应的跨省区古籍协作组织。少数民族古籍组织机构逐步形成体系，这为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全面协调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使少数民族古籍工作走上了有组织、有领导、科学发展的轨道。

3. 少数民族古籍保护、抢救、搜集、整理、翻译、出版和研究工作成果显著

近三十年来，在“救书，救文，救学科”的方针指导下，各地少数民族古籍工作部门保护、抢救、搜集、整理、翻译、出版了一大批濒临消亡的少数民族古籍。从口传资料到碑铭、石刻；从贝叶经文、竹木简牍、丝帛素书到活页函本、线装典籍；从经、史、文、哲到天文、地理、医药、佛藏、工艺、美术；从契丹文、女真文、回鹘文、西夏文、察合台文到我国现存的各民族文字古籍，品种繁多，包罗万象。搜集到的少数民族古籍版本极为珍贵，有刻本、印本、抄本、写本，其中还有孤本、珍本和善本。在整理研究少数民族古籍的工作过程中，有关部门坚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原则，在抢救搜集少数民族古籍的同时，整理出版了一大批优秀的少数民族古籍。近年来抢救、整理的散藏在民间的少数民族古籍约百万种（部、件、册）（不含馆藏及寺院藏书），其中包括许多具有历史代表性和学术资料性的孤本、珍本和善本，公开出版了 5 000 余种。数百种少数民族古籍获得了国家图书奖等奖项。这些少数民族古籍具有坚实的社会、历史、文化基础，蕴含着丰富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且民族特色浓郁，版本珍贵，十分难得。

4. 积极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建设少数民族古籍专业队伍

人才队伍是支持少数民族古籍事业发展的关键力量。1984 年以来，各地少数民族古籍工作部门按照《国务院转发〈国家民委关于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84〕30 号）的要求，认真、积极地落实少数民族知识分子政策，对少数民族古籍传承人，特别是口传古籍传承人，通过各种措施，提高其社会地位，保障其工作生活条件，支持他们开展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和传承工作。同时，充分发挥现有专家、学者和研究人员等骨干队伍的力量，在各省区建立少数民族古籍专家库，积极组织各地少数民族古籍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尤其是在“十一五”期间，为充分利用民族高等院校的资源优势，在西南民族大学建立了“国家民委少数民族古籍文献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基地”，在相关民族院校开设少数民族古籍文献专业，采取在职培训和学历教育相结合等多种方式，逐步发展并完善分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模式和人才储备机制，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并完善少数民族

古籍学科体系,从而提高了少数民族古籍人才培养工作的水平。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目前共有少数民族古籍专兼职人才5 000余人,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专业人才队伍初步形成。

5. 国家重点文化项目——《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的编纂出版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是一部收录我国55个少数民族及古代民族文献典籍、碑刻铭文、口传资料等现存全部古籍目录和内容提要的目录学巨著。它的编纂出版将真实地反映我国各少数民族古籍赋存的全面情况。全套书按民族分卷,共60余卷,约110册,每册收录书目约3 000条,全书共收录书目30余万条。该项目于1996年第二次全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会议提出,1997年正式立项。2003年,首卷《纳西族卷》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正式出版,并在人民大会堂举行首发式,在社会上和学术界都引起了强烈反响。2006年8月,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中办发〔2006〕24号)中,将该项目列为国家“十一五”时期重点文化项目。2012年2月下发的《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继续将编纂出版《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列为国家重点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近十年来,在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的指导协调下,各省区市少数民族古籍工作部门在基层单位抢救、保护、搜集、整理、翻译古籍资料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各地专家及相关业务人员对各少数民族赋存的古籍进行系统性地普查、整理、编目等,并根据实施该项目的具体规定和编委会的要求,结合少数民族古籍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各类相关业务培训,以保证《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的编纂质量和水平,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相关省区市还充分发挥跨省区市古籍协作小组的职能,积极整合资源,在牵头省区的组织下,积极协作、通力配合,使得这项工程取得了十分丰硕的成果。截至目前,已有《纳西族卷》《白族卷》《东乡族卷、裕固族卷、保安族卷》《土族卷、撒拉族卷》《锡伯族卷》《哈尼族卷》《回族卷·铭刻》《柯尔克孜族卷》《羌族卷》《佤族卷》《毛南族卷、京族卷》《达斡尔族卷》《土家族卷》《鄂温克族卷》《鄂伦春族卷》《苗族卷》《侗族卷》《黎族卷》《赫哲族卷》《塔吉克族卷》《乌孜别克族卷、塔塔尔族卷、俄罗斯族卷》《维吾尔族卷》《哈萨克族卷》等29个民族卷已完成编纂并出版,其余各民族卷的编纂工作均在有序进行中。

编纂出版《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将把我国各少数民族落诸笔端、传诸口头的各种古籍文献一一清点入册,从而填补了我国文化史上的一项空

白，为中华民族留下一份宝贵的文化遗产。这对于继承和弘扬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6. 积极引进现代科技手段，大力推进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信息化、规范化建设

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少数民族古籍的基本情况和保存状态，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整理工作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资源，国家民委在中央民族大学启动了“国家民委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资料信息中心”建设项目。该中心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对近三十年来少数民族古籍保护、抢救、搜集、整理、翻译、出版、研究的成果进行全面开发，并以更快捷的形式传播，推进少数民族古籍管理信息化进程。同时，为实现少数民族古籍分级保护和科学管理，国家民委联合有关单位，深入各地进行调研、论证，举办专家座谈会，编制《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标准》。这是我国首次编制关于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国家级行业标准，将为少数民族古籍的科学保护和有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7. 大力开展少数民族古籍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公众的古籍保护意识

宣传工作是发展少数民族古籍事业的有效推手。为积极开展少数民族古籍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对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意识，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机构通过编辑出版期刊和学术论丛、举行首发式、开办古籍展览等形式，充分利用报纸、期刊、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手段，广泛宣传国家发展少数民族古籍事业的政策方针，介绍各省区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开展情况，展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成果，展现古籍蕴含的科学智慧和文化魅力。这些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群众保护古籍、爱护古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得到了显著增强。

三、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基本经验

我国的少数民族古籍工作起步晚、底子薄，是一项具有开拓性的重要工作。近三十年来，在中央的指导下，经过坚持不懈的探索和努力，逐步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组织系统和工作机制，人才队伍也粗具规模。三十年的工作实践，特别是“十一五”期间的工作实践使人们逐步加深了对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发展规律的认识，积累了一些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科学认识少数民族古籍的意义、作用、价值，是做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基本前提

少数民族古籍蕴含着丰富的历史知识和文化资源，不仅是对各民族政治

历史和社会文化演化、变迁过程的客观描述，还展示了中华文化兼容并蓄、绵延不绝的特征。同时，少数民族古籍中的种种记述见证了中华各民族多元一体的统一格局。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不论历史上如何改朝换代，出现过何种纷争，也不论哪个民族占据统治地位，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始终作为一个整体屹立于世界东方，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这种源远流长、血肉相连的民族关系在各少数民族古籍中有着充分的反映。

只有深刻认识少数民族古籍的真正价值，才有可能更加积极主动地做好古籍工作；只有把古籍工作作为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的重要方面，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客观需求，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应有之义，从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的大局出发，从中华各民族文明薪火相传、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出发，才有可能更为有效地推进这项事业持续深入地发展。

（二）中央和地方的重视是开展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保证

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是一项具有长期性的、艰苦的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大力支持与关注，而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对此项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是推动少数民族古籍事业蓬勃发展的关键。近三十多年来，少数民族古籍工作之所以能取得一系列成果，就在于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项工作的重视。自1981年陈云同志提出“古籍整理出版工作关系到子孙后代，是国家长远的事情”，并对发展古籍事业给出一系列建议后，历届国家领导人都对该项工作给予了极大的关心和支持。特别是2005年颁布的《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中，以法规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地位和基本任务，使该项工作的发展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十一五”后，连续出台的若干专项文件更是加大了对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发展工作的关注程度和指导力度，从中央政策层面对该项事业的发展给予了有力保障，并从客观上促进和增加了各级政府对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

（三）完善机构，加强指导，是做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有效途径

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基础薄弱的长期工作，要使这项工作能够全面、协调、持久地开展下去，就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影响工作发展的根本性问题入手，建立并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建立能够保持连续性的各级领导班子，为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自1984年建立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

划领导小组以来，国家民委始终把建立健全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机构作为发展古籍事业的重要任务，通过政策引导、组织协调，逐步建立起从中央到地方的少数民族古籍组织机构。在此基础上，不断加强自身建设，逐步完善工作运行机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体制改革。这些举措从根本上理顺了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机制，落实了工作任务，有力地推动了少数民族古籍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根据少数民族古籍的地域分布特点、蕴藏的实际情况和民族分布现状，由各省区市单独完成本辖区内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整理工作，存在工作分散、进度参差不齐、工作内容重复、资源浪费等种种弊端。为了克服这些弊端，经过积极探索和讨论，成立了以民族为单位的跨省区古籍协作组织，来集中各省优势力量对少数民族古籍进行有系统、成规模的搜集整理，以实现人才、技术和资源的整合，避免工作的重复和资金的浪费。同时，以少数民族古籍协作小组为依托，将协作与项目挂钩，以项目带动协作，以项目推进发展，通过申报、实施重大项目，加强了省区市间的沟通与交流，实现了省区市间的资源共享和共同发展，从机制层面提高了工作质量。这是推动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科学发展的一条重要经验。

（四）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专业人才培养，是确保少数民族古籍事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我国散存的少数民族古籍数量巨大，内容广博，类型纷繁，要做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使这项事业能够长期、持续、稳步地发展下去，就必须培养和造就一支德才兼备、乐于奉献、勇于开拓的古籍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启动以来，在积极为民族地区的老专家、老艺人和古籍传承人落实政策，积极组织调动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融入少数民族古籍工作队伍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与民族院校的沟通与交流，积极探索培养少数民族古籍专业新生力量的有效途径，努力建立并完善分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人才梯队建设，这些发展少数民族古籍人才队伍的基本措施有效地推动了少数民族古籍事业的发展。

（五）扩大宣传，提升公众保护意识，是做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社会保障

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是一项具有公益性的文化事业，政府在发挥主导作用的同时，必须广开渠道，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此项工作，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目前，我国的一些少数民族古籍资源仍然面临不断湮灭消亡的危险，少数民族古籍抢救、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呼吁社会各界增强对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意识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近年来，通过大力宣

传引导，一大批专家、学者、文化机构、社会人士加入少数民族古籍保护的行列，为少数民族古籍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顺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社会保障。

四、当前少数民族古籍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当前我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总体发展形势是好的，对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少数民族古籍保护、抢救、搜集、整理等基础性工作面临的困难依然十分巨大。少数民族古籍资源和古籍人才双重流失的局面仍未得到有效缓解，专门性的少数民族古籍学科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古籍基础理论研究还相当薄弱。“救书，救人，救学科”依然是当前刻不容缓的首要任务。

（一）少数民族古籍人才严重缺失，“救人”难在“接班人”

1. 少数民族古籍传承人大多年事已高，后继乏力

散落民间的少数民族古籍多为民间艺人、巫师或宗教职业者掌握和保存。同时，这些民间艺人也是少数民族古籍、特别是口传古籍的主要传承人。在“文革”期间，由于错误思想的影响，他们曾被视为“四旧”、“牛鬼蛇神”、“宣传封建迷信”者而遭到迫害，许多人因此不敢继续从事古籍传承工作。此后，随着岁月的流逝，能够掌握少数民族古籍的传承人的数量已经越来越少。而在全球化浪潮和市场经济的影响下成长起来的年轻人，对内容相对晦涩封闭的少数民族古籍感兴趣的人很少，学习传承古籍的热情不高。随着一批批老艺人的逐渐离世，大批的少数民族古籍变成无人能识的“天书”。

如四川凉山尔苏人的尔苏沙巴文献、贵州布依族的布摩文献、广西那坡的彝文献等，由于没有传承人，目前已经无人能够识读。1965年，云南丽江地区组织召开东巴座谈会，参会的60位老东巴，现在已经全部去世。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曾经有一位在当地很有名望、精通彝族文字、能诗善赋的毕摩，他保存的60余部彝文古籍，旁人无法看懂。多年来，为传承民族文化，这位毕摩一直在寻找可以继承衣钵的传人。然而，由于社会的发展、时代的变迁，承担主持祭祀、少数民族“典礼”活动的毕摩已很难维持生活，没人愿意承袭他的衣钵。当这位毕摩去世时，其家人因为不知道这些古籍的珍贵，更不知道该将它们置于何方，怀着对死者的眷恋和对神灵的畏惧，将这些古籍当作毕摩的随葬品，抬到他的坟旁焚烧，使这些民族瑰宝随着袅袅青烟“升天”。此外，藏族的说唱艺人、羌族的释比、苗族的师公等民间艺人和古籍传承人，现在绝大部分都年事已高、后继无人，他们一旦谢世，所掌握的那些